**综合评审文件**

**采购方式：综合评审**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氧化锆牙科雕铣机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线上评审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综合评审，响应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响应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
2. 综合评审须知
3. **综合评审说明**
4.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综合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必须按综合评审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综合评审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综合评审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9. 若本项目综合评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综合评审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综合评审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综合评审文件规定和综合评审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本次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综合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综合评审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与评审项目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评审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综合评审公告和综合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综合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综合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综合评审，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综合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合法代理权，产品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或经销商）的授权书，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为厂家，则提供相关厂家证明（厂家证明可为厂家声明函、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页等可以证明供应商为本次竞价项目提供产品的厂家即可）。**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响应，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第三章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供应商须在系统报价环节上传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请按照本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模板进行编制后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PDF上传即可）**
29.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价格状况及其对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0. **无效响应**
31. 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3. 所有参与评审提供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落款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响应无效的。**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项目，其响应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综合评审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综合评审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综合评审；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综合评审活动失败**
38. 出现下列情况的，综合评审活动失败：
39. 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0. 参与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
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使用费**
44.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和实际支出的专家评审费用，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报价总金额的1.5%（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取整数）。
4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综合评审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46.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47.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注：**

1. **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含税）** |
|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氧化锆牙科雕铣机采购项目 | 1台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人民币240000元 |

1. **技术参数要求**
2. 尺寸：950x750×1750mm；
3. 重量：360kg；
4. 输入电压：单相AC 220V；
5. 主轴规格：1.8kw，60,000 rpm；
6. 加工轴数：5；
7. 机床结构：卧式双转台，一体落地式；
8. 行程范围：XYZ：165／110／90mm A：±30 B：360°；
9. 加工方式：干法加工；
10. 最大给进速度：XYZ：6000 mm／min；
11. 刀库容量：10；
12. 换刀方式：自动；
13. 主轴冷却：水冷；
14. 自动换盘：支持，支持料盘随机放置；
15. 料库数量：12；
16. 加工材料：氧化锆、蜡、PMMA、PEEK；
17. 加工时间：氧化锆：8mins、蜡：3mins、PMMAPEEK10mins；
18. RFID功能：支持，自带读写模块和物料识别系统；
19. 远程监控：支持无Internet网络局域网组网监控功能，文件传输，状态监控与远程操控。
20. **商务要求**
21. **供货要求**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安装与调试**
	1. 成交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成交人必须依照综合评审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5. **技术培训**
	1. 成交人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
26. **质量保证期**
	1. 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期3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成交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成交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27.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综合评审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成交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4. 设备到货并经成交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6.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1. **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时，成交人须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成交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成交人。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3.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5.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凭合同金额30%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凭证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6.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合同金额70%的发票及其他资料申请，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的货款，具体资料为：
7. 付款申请及合同复印件；
8.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9.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10.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11. **评分标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60%）** | **商务部分（20%）** | **价格部分（20%）** |
| **分值** | **60分** | **20分** | **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60分）** |
|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满足《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报价人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响应的均不得分。 | 30 | 30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运输、交货、安装保障措施：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得5分；2、有具体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整但不够具体完善，得3分；3、有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 5 | 5 |
|  |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安装调试计划、人员安排、设备运行测试：1、安装调试计划完善、人员安排妥当，设备运行测试全面，得5分；2、安装调试计划较完整、人员安排基本妥当，设备运行测试基本可行，得3分；3、安装调试计划基本完整、人员安排妥当性一般，设备运行测试可行性差，得1分；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 5 | 5 |
|  | 验收方案 | 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验收环节和内容：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全面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高，得5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较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一般、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较低，得1分；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 5 | 5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的安排：1、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可行，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2、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善但不具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3分；3、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1分；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 5 | 5 |
|  | 应急方案 | 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详细、可行，得10分；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应急预案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可行性差，得2分；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 10 | 10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20分）** |
|  | 报价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备注：提供同类型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同时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 10 |
|  |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 报价人提供上述的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报价人上述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 5 | 5 |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的，每获得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供应商或供应商关联公司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价格权重备注：1.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平台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取消其继续参与评审的资格。 | 20 | 20 |
| **合计** | **100分** | **10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附件

##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氧化锆牙科雕铣机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

## 报名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报名条件**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第（ ）页-（ ）页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第（ ）页-（ ）页 |
|  |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合法代理权，产品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或经销商）的授权书，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为厂家，则提供相关厂家证明（厂家证明可为厂家声明函、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页等可以证明供应商为本次竞价项目提供产品的厂家即可）。 |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 第（ ）页-（ ）页 |
| **评审文件自查表**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 报价表 | 第（）页 |

## 技术、商务评审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技术评审** |
|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验收方案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应急方案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 |
|  | 报价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体系认证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 ）页-（ ）页 |

以上内容与用户需求的综合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内容为准。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报价品牌或厂家** | **型号**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氧化锆牙科雕铣机 | 1台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氧化锆牙科雕铣机采购项目** 的综合评审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综合评审，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参评。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参评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自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综合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